

中心公开招聘人员基本要求及其他说明

一、基本要求

根据《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科空应字〔2021〕13号）第十二条规定：

中心从外部聘用人员，按照国家、院和本细则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开招聘人员应符合国家、院和中心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正高级不超过 50 岁、副高级及以下不超过 40 岁；

（二）科技岗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其他岗位应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应聘中心事业编制岗位的人员，应符合中心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

部门可以根据岗位要求制定不低于以上要求的条件，但不得设置歧视性要求。部门因岗位特殊需求，经中心主任批准，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要求。

二、其他说明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经本人申请、人教处资格条件审查、聘用委员会评审及中心研究确定（请在附件 2《聘用申请审核表》中勾选）。